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8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高秀秀
被　　告　鑫搶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政達
被　　告　羅崢儀
　　江毅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1,040 元及詳如附表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緣被告即借款人鑫搶電機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8 月16日邀同被告羅崢儀、江毅南、江政達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公司，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為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公司（起訴狀誤載為「被告等」，茲予更正）於105 年8 月18日向原告借款計5,000 萬元（起訴狀誤載為「5,000 仟元」，茲予更正），約定借款期限為3 年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　所示。詎料，被告公司攤還本金4,12

8,960 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08 年2 月18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。目前尚欠原告本金871,040 元，及詳如附表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其等所簽立約定書條款第5 條及第6 條第1 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即已喪失其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雖迭經催討迄未清償，又被告羅崢儀、江毅南、江政達等人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1,040 元及詳如附表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、109 至112 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